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了《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公司董事周全凯先生、董事韩旭先生、董事金凤龙先生、监事杨付梅女士、监事刘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季春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笑衡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28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607%），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截至2017年12月7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董事周全凯先生、董事金凤龙先生、监事杨付梅女士、监事刘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季春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笑衡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 2017年12月7日公司接到董事韩旭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7日，韩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占其承诺减持股份数的68.51%。本次减持后，韩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0%。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韩旭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4日	17.32-17.35	23595	0.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6日	16.60-16.81	20000	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7日	17.00-17.05	17100	0.01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旭	合计持有股份	354376	0.302%	293681	0.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95	0.075%	27900	0.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781	0.227%	265781	0.2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全凯先生、韩旭先生、金凤龙先生、杨付梅女士、刘鑫先生、季春伟先生、王笑衡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